批量集中采购执行规程

一、 适用范围

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和空调机。

二、 实施周期

批量集中采购每月组织**1**期，每月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截 止时间为当月**4**日。每月**6**日至下个月**4**日前，采购人可以进行下 一期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。每月批量集中采购的评审时间为当 月**20**日。上述时间遇节假日顺延。

当期批量集中采购失败的，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失败公告, 采购人可以采用网上竞价、电商直购、协议供货或实行自主采购， 也可以选择申报下一期批量集中采购。

三、 实施程序

（一）采购计划备案

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，采购人应于每月**4**日前，登录东 莞市政府采购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市采购系统”）按照公开发布的批 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编制批量集中采购计划，并完成计划备案。 逾期填报的，不予受理。经备案的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无法退回修 改，如需调整采购计划内容的，应通过市采购系统撤销采购计划， 并重新报送正确的批量集中采购计划。采购人应统筹考虑工作季

节性特点和假期因素，提前做好本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的归集 汇总工作。

批量集中采购的配置标准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制定，详细 信息将于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（以下简称省执行平台）和 东莞市政府采购网“批量集中采购公告”栏目中公布，不再另行发 文通知。

（二） 采购活动组织实施

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由省财政厅统一部署，并委托省政府采购 中心统一组织实施。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采 取公开招标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。

（三） 采购结果确认和发布

采购活动组织实施结束后，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**3**个工作日 内发布当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并将中标（成交） 信息录入批量集中采购履约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履约系统）。采 购人可通过省执行平台和东莞市政府采购网的“批量集中采购公 告，，专栏查看中标（成交）公告信息，并登录市采购系统下载和 打印中标（成交）结果通知书。 •

（四） 合同签订和备案

采购人应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后**3**个工作日内，按照 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、型号、技术服务参数、价格、数 量、交货期限等事项，通过市采购系统单点登录到履约系统确认 合同，并在市采购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。

（五） 履约验收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，采购人应 按政府采购合同组织验收，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收货和验收。

（六） 货款支付

采购人应自确认验收之日起**5**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财政资金 管理相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货款并在履约系统中确 认支付。

（七） 评价反馈

采购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通过履约系统相互评价，反 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 息记录并协调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 采购人应按上述要求，在履约系统完成合同确认、验 收确认、支付确认及相互评价等工作。履约系统操作手册可在东 莞市政府采购网查阅和下载。

（二） 采购人在执行采购活动中，如发生成交供应商不按合 同约定供货、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不合格等问题，请与省政府采 购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:**020-62791672**、**62791666** ）;遇到系统 技术问题，请与系统技术人员联系（联系人：袁工、柳工，联系 电话：**22831015**、**22830540** ）;如遇政策问题，市直单位请联系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（联系电话：**2283113E 22831132**、 **22831025**、**22830161** ）,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单位请联系当地财政 部门。